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 原住民族政策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00725 號函核定

壹、計畫依據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
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為增進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對國家當前原住
民族重大政策、法令及未來發展趨勢之瞭解，強化並提升渠
等專業服務素質，以有效推動原住民族行政事務，特訂定本
計畫。

參、訓練對象

- 一、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正額錄取，經分配報
到接受實務訓練人員。
- 二、歷年本項考試補訓人員，於 109 年分配且未曾參加本訓練者。

肆、實施班期與方式

- 一、1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，計 5 日，訓練人數預計調訓 80 人
（實際以報到結果為準）。
- 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及住宿（依受訓人學員實需
登記）。

伍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委託原住民
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辦理。

陸、訓練地點

國家文官學院（備教室、宿舍及餐廳）。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
電話：（02）26531500
網址：<http://www.nacs.gov.tw>

柒、課程與時數規劃：課程配當與時數詳如附件 1。

捌、實施分工

一、原民會：

- (一) 訓練計畫：規劃訓練時間、受訓對象、課程配當等事宜。
- (二) 招生作業：函文通知各機關訓練事宜。
- (三) 調訓作業：確認報名錄取人員，協助通知受訓事宜。
- (四) 報名作業：由受訓人員服務機關依承辦單位提供報名表格式，登錄各欄位資料，並以受訓人員服務機關為檔名分別建檔後，送原民會續處。
- (五) 訓練實施：課程執行、講師聘請、教材印製、受訓人員生活管理等工作。
- (六) 訓練時數：依受訓人員個別實際參訓時數，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。
- (七) 結案：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。

二、國家文官學院：

- (一) 訓練場地：協助提供教室、講座休息室及住宿、受訓人員宿舍、休憩場所及膳食。
- (二) 協助原民會處理訓練期間其他庶務性事務（含教室內教學設備及宿舍設備正常運作）。

玖、實施經費

所需經費由原民會 110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、成效評估

訓練結束後，由原民會辦理意見調查(如附件 2)，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調查問卷及統計分析結果逕送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學員反應。

拾壹、督導考核

- 一、於實施集中實務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
- 二、參加本訓練之受訓人員，須遵守下列紀律規範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（含請假、曠課及違紀等事項），由原民會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 - (一) 受訓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法規規定。
 - (二) 受訓人員應遵守原民會及訓練地點之規定。
 - (三) 受訓人員應服從原民會及訓練地點各項業務輔導員之指

導。

三、訓練認證時數依受訓人員實際參訓時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。

拾貳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由原民會訂定，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 原住民族政策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			
單 元 與 科 目		時數	講 座
一、專業課程：16 小時			
原住民族基本法令及政策	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自治發展	2	原民會綜規處派員
	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	2	
	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	2	
	都市原住民族政策	2	
	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	2	原民會教文處派員
	原住民族就業及長期照護政策	2	原民會社福處派員
	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概述	2	請原民會經發處派員
	原住民族土地權回復（含禁伐補償）	2	原民會土管處派員
二、一般課程：10 小時			
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	2	外聘
性別主流化		2	外聘
原住民族傳統智慧（藝術、服飾）		2	外聘
認識原住民族歷史創傷與微歧視		2	外聘
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傳承		2	文發中心派員
三、輔導課程：3 小時			
院區導覽及班務介紹		1	國家文官學院/原民會
開訓典禮		1	原民會
結訓典禮及綜合座談		1	原民會
四、參訪活動：6 小時			
部落參訪－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		6	原民會
總 計		35	